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耀涉犯反滲透法案件，業經偵查 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日前偵辦徐○東涉犯反滲透法案件，發覺被告張○耀亦涉有犯嫌，由蘇恒毅主任檢察官、莊承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深入追查，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簡要犯罪事實

張○耀明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正式徵召侯友宜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而中國政府為介入並操縱我國總統選舉結果，藉由滲透來源陸人周○峰、卞○平、在日中國籍人賈○連、李○等人，於 112 年 6 月期間指示張○耀配合拉抬當時擬參選人郭台銘聲量，促使國民黨將原總統參選人侯友宜撤換，改由郭台銘代表國民黨參選總統並搭配民眾黨黨主席柯文哲作為副總統人選，促成「郭柯配」。張○耀遂於 112 年 8 月 4 日召開「2024 台灣總統大選與中美關係的互動與影響」論壇，並召開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替候選人郭台銘宣傳。又發布「若郭台銘與柯文哲合作參選，三組候選人支持度：賴清德 35.64%、郭柯配 34.8%、侯友宜 17.4%」之民調，表示：郭台銘是未來在野力量整合的關鍵，如果郭台銘與柯文哲合作，郭柯配的民調將與賴清德不相上下等語，推動「郭柯配」。復於 112 年 9 月 6 日草擬 2024 臺灣總統選舉的變數與可能發展」文件並進行電子簽章後，再將該文件

轉交周○峰等中國官方高層，以書面方式宣誓在臺支持郭台銘參選。又於112年9月11日親自前往中國會見全國政協主席王○寧及周○峰確認郭台銘參選之實際計畫，以此方式介入我國總統大選。

貳、偵查結果

核被告所為，係犯反滲透法第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3、6款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公開演講、召開記者會及接受媒體採訪時、利用媒體為候選人支持及宣傳罪嫌。